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創新大樓工學院 106 會議室

主席：謝院長文馨

出席：資工系鍾教授菁哲、機械系黃教授以文、化工系陳副教授靜誼、電機/通訊系陳教授喬恩、光機電所王教授祥辰、光機電所王昀霖同學、電機系鍾文宏同學

記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06 學年度第 2、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7 頁)。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資工系

案由：有關本系學士班「微積分」課程仍維持現行 8 學分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7 年 5 月 23 日校長與化工系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10 點：「工學院各系所微積分學分數有一學年 8 學分、6 學分之分，請工學院了解狀況，並出面協商將其學分數統一一學年為 6 學分。」
- 二、教務處建議若系所總學分數逾 128 學分者，建議適度調降。
- 三、因資工系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資工系學士班「微積分」課程依原規定維持 8 學分，不予調降。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21 日資工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二，詳第 8 至 9 頁)。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資工系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開課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遠距課程之開課，開課教師應提出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循序提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如附件三，詳第 10 至 11 頁)。
- 二、資工系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列表如下：

開課學期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屬性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與實作	陳鵬升老師	舊有課程
107 學年度暑期	資訊工程學系	線性代數	游寶達老師	舊有課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訊工程研究所	雲端計算	江為國老師	舊有課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訊工程研究所	模糊系統	游寶達老師	舊有課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訊工程研究所	物聯網概論	黃啟富老師	舊有課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物聯網概論	黃啟富老師	舊有課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作業系統	羅習五老師	舊有課程
107 學年度暑期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雲端學習科技	游寶達老師	舊有課程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21 日資工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二，詳第 8 至 9 頁)，以上 8 門課程申請表(如附件四，詳第 12 至 44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通訊系

案由：通訊系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訊系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網路遠距教學課程，課程列表如下：

開課學期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屬性
107學年度第2學期	研究所	無線區域網路	侯廷昭教授	舊有課程

二、本案業經107年9月19日電機系暨通訊系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五，詳第45頁)；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六，詳第46至49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經濟系設置之「大數據經濟分析學分學程」擬請資工系支援師資開授選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訂定學程設置要點。學分學程限本校在學生(含交換生)申請，其設置要點應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如附件七，詳第50至51頁)。
- 二、經濟系擬於108學年度設置大數據經濟分析學分學程，並請資工系支援選修課程之師資，大數據經濟分析學分學程計畫書(如附件八，詳第52至54頁)。107年5月26日經濟系106學年度第5次系所暨專班課程委員聯席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九，詳第55頁)。
- 三、本案業經107年9月21日資工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二，詳第8至9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財金系設置之「金融科技學分學程」擬請資工系支援師資開授選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訂定學程設置要點。學分學程限本校在學生(含交換生)申請，其設置要點應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如附件七，詳第 50 至 51 頁)。
- 二、財金系提出校級「金融科技學分學程」，並請資工系支援選修課程之師資，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計畫書(如附件十，詳第 56 至 59 頁)。107 年 3 月 9 日財金系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一，詳第 60 頁)。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21 日資工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二，詳第 8 至 9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電機系、通訊系

案由：修訂電機系及通訊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電機系及通訊系調整如下：
 - (一)微積分課程由現行兩學期各 4 學分調整成兩學期各 3 學分。
 - (二)畢業總學分數由原定 134 學分調降為 132 學分。
- 二、檢附電機系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如附件十二，詳第 61 至 67 頁)。
- 三、檢附通訊系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如附件十三，詳第 68 至 74 頁)。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電機系暨通訊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十四，詳第 75 至 76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修訂機械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機械系調整如下：

(一)微積分課程由現行兩學期各 4 學分調整成兩學期各 3 學分。

(二)畢業總學分數由原定 138 學分調降為 136 學分。

二、檢附機械系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如附件十五，詳第 77 至 80 頁)。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3 日機械系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十六，詳第 81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修訂化工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化工系調整如下：

(一)必修課程「材料科學」及「生物學」改為二選一必選修課程。

(二)大學部一年級必修「微積分」課程由現行 8 學分調降為 6 學分。

(三)經以上修正後，必修學分為 77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由原定 136 學分降為 131 學分。

二、檢附化工系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如附件十七，詳第 82 至 87 頁)。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8 日化工系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十八，詳第 88 頁)。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